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

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《汕尾市城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》服务

服务类型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
项目业主：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《汕尾市城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》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：汕尾市城区掇鸟街 177 号 联系电话：0660-3359726
3	中介服务名称	林业调查规划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、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 3、须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》，或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林学会颁发的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资质； 4、需要回避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为贯彻落实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800 号），根据《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

的通知》（全绿办〔2025〕9号）要求，摸清资源分布、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，形成全面、准确的全省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，分布在城市、乡村的古树和名木。与第二次普查范围相比，新增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。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地管理机构开展普查后，相关数据报所在地县级林业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）汇总，主要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、树种、树龄、数量、生长势、生长环境和保护现状等。（一）对目前在册的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，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，如树高、胸径、生长势、生长环境、保护现状等。对原有普查范围内新增的古树名木，开展地理位置确定、树种鉴定、树龄测定、测树因子测量、生长势观测、保护现状调查等，保存必要的图像和影像资料。

（二）对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地内的古树名木，特别是以古树群形式分布的，充分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，总体掌握资源分布、数量、树种及树龄等信息。（三）更新“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”，

		<p>建立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，并按要求完成与“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”(https://www.gsmm.org.cn/)的数据对接与汇交。</p> <p>2. 服务类型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、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尾市城区辖区 7 个镇街道的林地范围内。</p> <p>2、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 1%-1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项目资金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，服务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年修订本）及行业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¥100000.00 元，本工程采取包干方式，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外业调查、方案编辑、系统录入等税费、利润等履行合同所有费用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，选取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后，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外业调查、文本编制及系统成果提交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提交调查文本、图册、录入信息系统。</p>

		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。
11	违约责任	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无